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店補字第376號

原告 楊宜霖

上列原告與被告瑞鑫國際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前對訴外人即被告法定代理人張家瑞聲請強制執行（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50273號事件），請求張家瑞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及其利息、程序費用，並聲請扣押張家瑞對被告之出資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（下稱系爭出資額），經本院核發執行命令禁止張家瑞移轉或處分系爭出資額、被告亦不得返還該出資額或於章程中修改該出資額之記載（下稱系爭執行命令），被告則於民國111年5月17日具狀就系爭執行命令聲明異議，原告乃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扣押系爭出資額並解交執行法院等節，有卷附原告強制執行聲請狀、系爭執行命令、被告聲明異議狀、本件起訴狀存卷可查，並經本院調取前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誤。是本件原告聲請執行之系爭出資額帳面價值低於其執行債權金額，其因獲勝訴判決可受之利益即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暫以較低之系爭出資額帳面價值50萬元為準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

新店簡易庭法官 林志煌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

書記官 周怡伶